

台南市正新國小有關新冠肺炎 covid-19 常見問題 Q&A

※學生請假篇

Q1. 申請防疫假要有什麼資格？

A1. 凡具有以下資格者得請防疫假：

1. 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。
2. 曾接觸確診病例。
3. 家中有眷屬曾接觸疑似確診病例者。
4. 因周遭有太多疑似確診病例須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5. 具一、二、三級警示地區旅遊史。

Q2. 防疫假 1 次可申請幾天？

A2. 防疫假暫以一週為原則，如未痊癒者或視疫情嚴重而有疑慮者，仍可續請。

Q3. 我要如何申請防疫假？要事先申請嗎？

A3. 請至本校學務處領取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，事由請填寫防疫假；防疫假無須事先申請，可先利用 Line 或傳送訊息告知導師請假天數，於復課後再領取請假單填寫簽章，再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完成請假手續。

Q4. 申請防疫假會併入事病假扣我的操行成績嗎？

A4. 申請防疫假不會併入病假及事假並不會扣操行成績。

Q5：居隔需要照顧者陪同，其相關依據及請假？

A5：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，請依照各地方衛生單位規定之陪同居隔照顧規定辦理。 2. 於居家隔離 3+4 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 歲以下(意即未滿 13 歲)之學童」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